

寮步镇 2024 年秋季积分入学实施细则

为认真做好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，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寮步镇 2024 年秋季积分入学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及积分办法

- 1.申请条件及积分办法按照《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》及相关通知执行。
- 2.积分申请公办学位只提供起始年级学位（即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一年级）。
- 3.符合申请条件的非东莞户籍学生均需网上报名申请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网上报名时间为 5 月 7 日 10: 00-5 月 13 日 17: 30。申请积分入学的非户籍学生家长请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“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”报名；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，不能再补报申请积分入学。

电脑版网址：<https://zs.dg.cn>;

手机版：“东莞慧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（订阅号），“东莞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，“i莞家”微信公众号，i莞家APP。

三、志愿填报

1.志愿填报时间：5月29日9:30-6月7日17:30。

2.学生家长“网上确认”初审结果后，须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内完成志愿填报，申请人根据自己的积分预估、居住地等实际情况可选报3个志愿学校。

3.6月10日—16日，镇教育管理中心公示申请人的积分和排名。

4.6月11日14:30—12日17:30，积分排名公示后，申请人可于6月11日14:30—12日17:30前登录招生平台进行志愿修改。

四、录取原则及办法

1.按“分数优先”原则，即按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人员名单，直至公办学位满额为止。

2.按“积分排名顺序”进行录取。即按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，分别录取申请人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志愿，若到第三志愿时，学位仍然满额，则由镇教育管理中心统筹调剂，调剂到相对就近尚有学位的学校，若申请人在志愿中填写了“不同意服从分配”的，则不录取到任何学校。

3.通过积分入学申请到的公办学位，不接受学生的学位调剂申请；对已获得积分学位的学生，如不按时到学校注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该公办学位。

五、民办学位补贴说明

1.补贴对象：凡在我镇民办学校就读的非东莞户籍学生均可享受学位补贴。

2.补贴标准：小学每生每学年 5000 元（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），初中每生每学年 6000 元（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）。

如学生入读的民办学校学杂费低于上述学位补贴标准，其学位补贴经费按该民办学校的实际收费标准发放。

3.资格确定

（1）学生户籍以当年 9 月 1 日为审核时间节点。

（2）如在当年 9 月 1 日后（不含 9 月 1 日）至该学年结束期间将户籍迁入东莞，并继续在获得学位补贴资格的我镇民办学校就读的，可按照本办法规定领取完该学年的学位补贴；该学年结束后，学位补贴资格自动失效。

4.转学问题

（1）镇内转学：春季继续领取本镇的学位补贴。

（2）跨镇转学：春季学期学位补贴资格自动失效，学生可于下一学年在就读学校所在镇重新申领当地学位补贴。

六、学位供给

2024 年秋，我镇向随迁子女提供积分入学公办学位 210 个。具体名额如下：

序号	学校	学位数 (个)	学校地址
1	实验小学	20	寮步镇红荔实验路 1 号
2	石步小学	20	寮步镇民安路 3 号
3	西溪小学	10	寮步镇鳧西路 157 号
4	鳧山小学	30	寮步镇鳧山村寮园街 11 号
5	石龙坑小学	35	寮步镇石龙坑校园中街 6 号
6	香市小学	5	寮步镇寮城中路 2 号
7	香城小学	10	寮步镇香博路 6 号
8	河滨小学	20	寮步镇河滨西路 9 号
9	寮步镇外国语 小学	10	寮步镇环城东路万科花园小区旁
小学合计		160	
1	寮步中学	20	寮步镇教育路 40 号
2	香市中学	20	寮步镇蟠龙路 72 号
3	寮步镇外国语 初级中学	10	寮步镇富竹山村
初中合计		50	

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5 日